

序论 保险之历史演进

保险制度之根源

对整个保险制度历史演进之了解，系研究保险法之必要先决条件。我们有关保险法之论著，本已寥如晨星，对于此点，更是加以忽略，使一般人对这全然继受西洋思想而来的产物，无法掌握其来龙去脉。职是之故本书特辟以专章介绍，详述整个保险制度之根源与发展，以弥补这方面之缺憾。“关于英美保险制度之简介，则可参阅桂裕著，*保险法*，1984年9月增订新版（以下简称桂著）第3页以下。”现代之保险经济虽然自19世纪开始才逐渐发展，但保险制度之发轫实为更早。在早期即有粗简之组织共同团体之资金与其成员遭受生活中特定之灾难时，提供经济上之帮助。此种由最基本之互助组织至确实有文献可考之保险再20世纪高度发展之保险制度是条渊源漫长之路，大略以观，今日保险制度之历史根源，就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各方面而言，不外下列二种：

（一）经由合作式结合之相互性危险承担

（Gegenseitige Risikueibernahme durch genossenschaftlichen Zusammenschluss）

（二）以商人营利目的为基础之契约式危险承担

（Risikueibernahme durch Vertrag auf kaufmaennischer, erwerb-wirtschaftlicher Grundlage）

合作社式之相互危险承担于古代即已存在，商业契约式之保险则大约至 14 世纪末开始。姑且不论此两种保险方式于形成期时之投机性，两者共同之基本原则为“结合一群受同类危险威胁，以建立其经济行为之重要财力基础”。换言之，不仅是合作社式相互保险，商业式保险亦是藉共同团体所聚合之资金来承担其成员所可能遭遇之危险及补偿其损失。

早期及古代之保险

合作社式之相互保险于原始人类共同生活团体中即可见。对于氏族、村落或同类团体中之份子而言，于各种危难事故发生时，除了共同防卫外，提供相互式之帮助乃是理所当然之道德义务。此种情形于目前之社会中仍然可见。此种义务之履行并未被视为特殊之任务，故当时这种由此类一般性发自内心道德义务，而由危险共同团体提供给予其成员之保护不可称为“保险”。唯有当此种于特定危险事故发生时所提供之经济援助转变为一特定合作社团体于有意识之情况下承担或依习惯法所规定之任务时，方可称之为保险。就在组织这种特殊危险共同团体时，显示出以合作社方式提供保险之轮廓。关于此种团体之种类，于古文献中皆可考。例如于古希腊时代（Hellenismus）——指从亚历山大大帝至奥古斯都这一历史时期所发展起来的文化——在希腊及埃及两地即有宗教团体对其成员于特定事故发生时给予金钱支助及埋葬其尸体。于西元后之巴基斯坦地区曾有赶驴人组织团体，于成员遭受强盗或猛兽袭击时赔偿动物之损失。而于罗马帝国时代亦曾有基于宗教信仰而成立之“普通阶级人团体”（*collegiatenuiorum*），于其成员死亡时，付一笔死亡金（*Sterbge*ld）以补偿其家属因办理隆重丧礼所支出之费用。此外，于当时亦支付丧葬费者，有军人团体、商人、工人及艺术家团体等。

至于早期古代之商业契约式保险至今已无从考据。但当时基

于其广泛之商业贸易行为及其至今仍具影响力之富有创造性法学思想，已有法律直接规定或契约约定贸易上经济危险之分担情形。如巴比伦国王汉摩拉比（Hammurabi）法典——大约公元前 1700 年——即规定，若商人向金钱资助人借钱组织商队从事商业贸易行为而于途中遭劫，则因而产生之损失将由资助人承担。其后于公元前 3 世纪中成为贸易霸主之地中海罗德斯岛（Rhodos）曾于其著名之海商法中规定，为了救助船舶本身及其他货载，于海难时将某货物抛弃，船舶因此所产生之损失，应由船舶及货载共同分担。此规则被后来之罗马法所吸取而称之“罗德斯海投法”（*lex Rhodia de iactu*）——即近代共同海损概念之前身。于地中海区在古代及中世纪海上商业行为即常建立在由船东，船长，船员及货主共同承担危险之基础上。特别重要者是所谓“海上借贷”制度（*foenus nauticum*）。此制度始于希腊之商业习惯而为罗马法所承受而规定——大约于公元 3 世纪左右，金钱贷与人借给从事海上营业之商人一笔数额确定之金钱，于船舶遭受毁损灭失时借用人免偿还之责，反之若船舶安然抵达指定港口，则借用人必须将本金附加高额利息返还贷与人。据考，当时之利息基于事故之频繁，最高可达 33.31%。

中世纪时之发展

在欧洲中世纪时亦有团体组织于其成员因特定危难事故发生，遭受损失时提供经济上之帮助。而且契约方式之保险制度亦于中世纪时产生重大的突破。当合作社互助式之保险在此阶段于日耳曼、北欧国家渐渐发展之时，意大利产生了第一种以营利为目的为基础之商业契约式保险——海上保险。

于中世纪之保险法历史中，最早的例子是见于卡尔大帝（Karl der Grosse）于公元 779 年所定之法规中，此规定基于政治

因素禁止基尔德（Gilde）教徒公会之人以誓言来保证其于火灾或船难时提供金钱援助之相互义务。此种具有保护作用之教徒公会或兄弟会于中世纪时，特别存在于英国、冰岛、挪威、瑞典、丹麦和斯德丁一带，其他非日耳曼民族亦有类似之团体。其目的大多在火灾或牲畜发生损失时提供相互性之帮助。

关于营业契约式之保险，于地中海地区海上贸易及古代文化思想之延续和罗马时代后期之法学，皆蓬勃不断的继续发展。尤其在经济方面更是蔚然可观。于中世纪之海上贸易方面，除了新式的信用业务之外，前所述之海上借贷仍旧扮演一重要之角色。此种契约乃基于海上贸易安全之需要而设。尤其于 14 世纪最后 20 年间开始于此种契约加入所谓危险承担条款之后，双方正式有意订立之海上保险契约即于意大利西北部之 Genua 和其他贸易地区出现，刚开始皆由商人和银行业者单独或联合经营之，于意大利称之为“assicurazioni”，后转变为其他语言，德文则称之为“Aaaecuranz”。当时此种海上保险之营业相当具有投机性，因为大部分之个别保险人无法获得大量足够之契约签订，以筹足分散平衡危险所需之资金。颇值一提者，当时于推销或分配危险承担时，亦有经纪人（Markler）参与其事，故可推断保险经纪人之历史同时和契约式海上保险开始。海上保险于产生于意大利之后，即扩展至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荷兰、英国及其他国家。对于此种真正的契约式保险，早期已经有法律上之规定，首先于巴塞隆纳，公元 1435 年之训令中（Ordonnanzen von Barcelona），其后于 14、15 世纪意大利城邦之法规，法国之海商法令（Ordonnance dela Marine 1681），及公元 1731 年汉堡之海上保险及损害法规（Assekuranz und Harerei Ordnung）皆有专章规定——某些单独涉及海上保险之个别规定于公元 1369 年在 Genua 已存在。契约式海

上保险产生之后紧接着即展开陆上运输保险之序幕。

另一方面在中世纪之合作社式互助保险和营业契约式保险中已出现人寿保险之廓影。教徒公会、兄弟会、同业公会于其他成员发生疾病、意外伤害时提供经济援助，并于死亡时助其埋葬，而因为组织团体之资金皆被保管于其事务所中，为了保证彼此会员间之互动，故于文件中皆明白标示“保管箱”（Lade——意指公会之保管箱）负责保证。在契约式之人寿保险形成方面，当时亦可由海上保险契约中约定，如果船员及旅客遭海盗俘虏时，由保险人给付赎金。而后演变成成为旅客之死亡保险，约定保险人于被保险人死亡时，应按契约内所订之数额给予其继承人或债权人。此外对于人寿保险之形成亦有重大贡献之另一种契约形式是自 13 世纪即出现之终身定期金买卖——和现在民法上之终身定期金（“民法”第 729 条）略有不同。此种终身定期金买卖约定买方预先付一定数目之金钱给予对方，而终身享受定期金钱之给付，直到死亡为止。当时卖这种契约者大都因城市或领主为了集聚资金之故。就其经济目的以观，似乎可视其为今日年金保险之前身。

近代保险之发展

直到近代此一阶段——大约由公元 1500 年至 1800 年——保险业才大幅度的扩展。除了已经成气候的海上保险之外，其他重要之保险种类亦逐渐出现，同时保险组织及技术亦呈现新的气象，其辉煌时期大约集中于第 18 世纪，后来于现代工业时期所发展而成之保险经济皆可溯源于此一过渡阶段。例如：

1. 非只是具有附随性任务性质之相互性火灾保险（自 16 世纪），和商业性契约式火灾保险（自 17 世纪始）
2. 独立之人寿保险（于 17、18 世纪间）
3. 较大规模保险业者之成立（首先出现于 17 世纪末）

4. 科学化人寿保险技术之建立（于 17 世纪末），及其实务上之适用（于 18 世纪之下半阶段）。

5. 冰雹保险之产生（于 18 世纪末）

于 16 及 17 世纪间于北德地区出现一些相互性火灾保险团体，此种团体和中世纪之合作社式相互性保险团体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对于其成员之保护——提供经济援助——只是其组织之附随任务而已，前者则以此为目的而成立。首先为北德 Schleswig - Holstein 地区于公元 1537 年以书面章程订定之各邦及城市之火灾共同团体（Brandgilde）。除了无数此种相互性火灾团体之外，另有殡葬保险及骨折（Knochenbruch）、风灾、动物及冰雹保险团体。目前于西德仍然存在之最大相互性火灾保险团体即为公元 1691 年成立之 Schleswig - Holsteinische Brandgilde。而今日之 Schleswig-Holstein 邦立相互性火灾保险（属邦政府）亦是由公元 1543 年当地之火灾保险团体之一和其他同样团体于公元 1874 年共同联合组成。另一方面，营业性之保险亦可证明已于公元 1591 年于汉堡地区出现，当时称为“火灾契约”（Feuerkontrakte）。此种营利性社团中之契约关系纯建立于保险目的之上。于东普鲁士自 17 世纪始亦有相互性保险组织之成立。

17 世纪，德国曾计划成立建于更广泛基础之上的建筑物火灾保险业。当时史特拉斯堡（Strassburg）之法学者 Georg Obrecht 曾于公元 1610 年公布一份资料意图实现此计划，惜终未完成。另一汉堡商人 Anton Guenther 于 1609 年亦曾尝试，结果仍然如此。而 17 世纪中之英国及 17 世纪初之荷兰亦皆曾试图成立正式的营利法人团体从事保险，然亦未有所结果。真正较大保险业之成立始于公元 1676 年之汉堡，由当时之市民代表会议决定将大约 46 个火灾契约——每一个火灾契约大约由 100 个房屋所有权人组成——联合组成一个“一般火险机构”（General - Feuer -

Cassa), 而由政府机关加以行政管理。以此为样本, 后来德国各地亦成立一连串的公法人火灾保险机构。如 1718 年的柏林, 1752 年的汉诺威, 1758 年的巴登, 1811 年的巴伐利亚等。这种公法上法人社团主要之目的, 在于使建筑物所有权人对其建筑物不受火灾毁损之利益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利益相结合。由于汉堡火灾保险机构之成立, 创造了德国于 18 世纪最独特的保险思想, 成为社会保险——公法上保险——之滥觞。

当德国于 17 世纪因“三十年战争”(1618~1648) 所产生之政治上及经济上后果, 促使政府加强对人民财产之保护而成为火灾保险之动力之时, 英国近代保险发展之主力却得力于私人商业经营之意念。其出发点为 15 世纪始, 由意大利伦巴底人(Lombarden) 传来之海上保险。开始亦由个别之保险人所经营, 即使 1720 年两家海上保险公司成立后, 仍占优势。自 17 世纪末伦敦的商人即经常聚会于“劳依兹咖啡馆”(Edward Lloyd) 认保海上保险, 此即劳依兹保险公司之前身。该会并非经营保险业务, 只是提供场所给个别保险业者为交易行为而已(今日之劳依兹保险公司会社不仅涉及海上保险亦及于其他保险种类)。1666 年伦敦大火之发生促使英人于 1680 年之后陆续成立火灾保险公司, 其中于 1710 年成立之“Sun Fire Office”为至今仍存在之最古老私人保险业。于 18 世纪除了建筑物之外, 亦有其他动产保险。

法国于 1686 年即有一由政府倡导之海上保险公司于巴黎成立, 但为时不久即消失。其后于 18 世纪中陆续成立之保险公司则于法国大革命期间(1789 年) 遭禁止, 荷兰第一家且至今仍存之海上及火灾保险公司于 1720 年成立于鹿特丹; 丹麦第一家至目前仍继续营业之火灾保险公司成立于 1731 年; 1726 年于哥本哈根成立海上保险公司; 1739 年斯德哥尔摩亦有海上保险公司; 美国最早之保险业为 1752 年由班杰明·弗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倡导而于费城成立之相互火灾保险公司。此外, 1792 年亦有另一家火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同一地。

于德国, 契约式海上保险始于 16 世纪末可由文献证明, 当时是由因西班牙人而避难之荷兰人传人。鉴于海上保险之产生, 故有“汉堡海上保险交易所”(Die Hamburger Assecuranzboerse) 之成立, 此后, 在一段长时间内仍由个别海上保险上所经营。1720 年曾有位眼光长远之保险经纪人, 计划成立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然功败垂成。直到 18 世纪后半及 19 世纪初, 才陆续于汉堡成立海上保险及火灾保险公司, 其中最早一家于 1765 年正式成立。这间德国最早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最早开办动产火灾保险者。其他于亦属汉撒联盟之城市 (Hansestaedte) —— 不来梅 (Bremen) 及吕贝克 (Luebeck) 分别在 1769 年及 1795 年相继成立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5 年至 1807 年间, 汉堡共有 37 家海上保险公司成立。其中大部分因战争而无法继续生存。德国最早于汉堡成立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6 年) 也因为相同理由而只维持 8 年。1797 年在纽布兰登堡 (Neubrandenburg) 出现最早之第一家冰雹保险业者, 为目前于汉诺威之美克伦相互保险社团 (Mecklenburgische Versicherungs Gesellschaft auf Gegenseitigkeit) 之前身, 其于 1801 年之后亦兼营火险。

近代, 于人寿保险领域里, 有些组织自中世纪即继续延伸发展下来, 有些则属于新设立。中世纪迄今, 手工业公会、矿工公会和学徒兄弟会提供其成员疾病及死亡津贴。对于保险历史具有重大意义者, 为“教会或国营钱庄” (montes pietatis) 制度之设立。此制度于 15 世纪之意大利产生, 特别用来对付高利贷, 使穷困之人能合理地得到抵押贷款。后来其中有些钱庄为了筹足营运资金对外提供保证, 如果有些人愿于生女儿时将一笔钱给予钱

庄，则若干年后，于该女长大结婚时，10倍奉还。很可能因为此种“嫁妆保险”（Aussteuer Versicherung）制度之影响，16世纪的德国，有位纽伦堡人 Berthod Holzschuher，曾于备忘录中建议政府设置这种贷款机构，一方面可解决人民贫穷告贷无门之问题，另一方面又可充实国库，一举两得。因依他估计，将近有一半的小孩于达到结婚年龄之前即死亡，但当时他的计划并未被采用。另一学者 Georg Obrecht 亦作类似之提议，结果亦同。直至17世纪末及18世纪期间，德国才有无数的死亡、鳏寡、孤儿及结婚保险于政府提倡之下陆续成立。然因缺乏保险技术，故大都无法流传下来。荷兰及英国两地亦同。

于海上保险中加入人寿死亡保险自中世纪末即有此习惯，亦即于旅客死亡时给与赔偿金。此习惯由意大利于16、17世纪时传至其他国家，特别是荷兰及英国。16世纪末，北荷兰地区之经济发展超越南部地区其他国家，且英国于同时期正开始其政治及经济之开展，使得这两国几乎为当时年金及海上保险业之中心。但此种由个别保险人于海上保险之外和被保险人所订之死亡保险契约，大都具有相当大之投机性，故于15至18世纪间在有些国家被视为“赌博保险”（Wettversicherung）而遭禁止。

早期规模较大之人寿保险业成立于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之英国。1720年成立之两家海上保险公司亦兼营人寿保险。此外，除了几家证明了经营之持续力外，18世纪之前10年曾有一连串之短期业者遭淘汰之命运。同时，1698年英人 Daniel Defoe 曾建议过设立社会保险机构，颇值一提。

针对人寿保险于法国之发展，定居于法国之意大利拿坡里人 Lorenzo Tonti（1630~1695）曾将一切计算精密之计划呈献于大主教 Mazarin 以改善法国政府之财政。他建议由政府吸取较大的贷款，然后将贷与人依照年龄分成十组，每一组之成员可藉利息领

取终身年金，如果某一成员死亡则该成员之可领部分共同归属于其他同组之成员。1689年，基于 Tontine 之观念，法国成立之第一家国营之“Tontine”，而早在 1670 年荷兰却已成立同样性质之机构。更重要者，荷兰数学家及政治家 Jande Witt (1625 ~ 1672) 因负责该国之财政任务而于 1671 年向当局提出有关国营年金制度时，即曾依正确的法则计算其现金价值。随着时代演进，数学科学愈发达，年金之计算更显出其实用性，尤其概率之计算更是成为人寿保险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荷兰人 Christian Huygens 曾致力于生命概率之计算，而移民于瑞士的 Jakob Bernoulli (1654 ~ 1705) 则拟出大数法则之公式。此外启蒙时代注重理性思考之风气，致使当时人类对统计数字之观察及计算之与趣大为提升，而且基于对福利之重视，更是人寿保险发展之一大主因。

应用概率计算死亡率时，须以充分之统计资料存在为要件。1600 年左右，Georg Obrecht 即于其国民经济著作中提议建立人民统计数字；1662 年英人 John Graunt 亦公布其死亡统计观察之结果。德人 Caspar Neumann (1648 ~ 1715) 曾以其出生地区之出生及死亡记录为据制表观察而将之寄给莱布尼兹 (Leibniz)。但真正统计数学之人寿保险技术成立于 18 世纪之英国，特别是由数学家 Abraham de Moivre, James Dodson, Thomas Simpson 及 Richard Price 所促成建立。新数学知识及统计观察于 18 世纪后半段才进入实际应用阶段，第一家首先以正确的保险技术原则建立之人寿保险公司，为 1762 年于伦敦成立之“衡平” (Equitable) 相互性保险公司；18 世纪德国仍旧无规模较大之人寿保险业之成立；至于美国，首先创立人寿保险公司者为 1759 年于费城成立而延续至今之长老教会神职人员人寿保险组织。

工业时代之发展

于 19 世纪初经济自由及工业化亦扩至德国地区，生产关系

之改变，引起并增加了对保险保护之需求。而且因技术利用可能性之增进而带来经济生活之起飞，亦造成了保险经济之发展。19世纪实造就了现代保险之模型。其中主要特征为：

- (1) 无数建立于合理计算基础上之保险业成立。
- (2) 新型再保险制度之产生。
- (3) 现代再保险制度之产生。
- (4) 政府监督保险机构之设立。
- (5) 社会保险制度之建立。

德国首两家火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1812 年及 1819 年成立于柏林及来比锡。规模较大之相互性保险业，火灾保险于 1820 年，人寿保险于 1827 年皆成立于哥塔（Gotha），创始人为 Ernst Wilhelm Arnoldi（1778 ~ 1841），属德国私营保险业者著名先锋之一，为著名汉堡数学家及商业学者 Johann Georg Buesch（1728 ~ 1800）之门生；另一位私人保险业者为普鲁士政治家 Hansemann（1790 ~ 1864），在 1825 年于阿亨（Aachen）成立火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28 年吕贝克出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之 1830 年于莱比锡相互性人寿保险公司。此种由私人创办保险业之风气自 19 世纪中持续至 20 世纪，然大保险公司大都于本世纪成立或于本世纪才日见其经济重要性。如目前于科隆之葛林集团（Gerling - Kouzern）即是此例。20 世纪始陆续有所谓“混合保险公司”（Kompositgesellschaft）之成立，同时经营不同种类之保险。

此外，商业经营之精神不仅表现于将公司建立于保险技术原则之上，且亦表现于吸取经营新型保险，以满足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之需要。除了传统之火灾、人寿、海上及其他运送保险之外，责任保险之产生，对于现代人类之保障具有重大之意义。现代再保险亦产生于 19 世纪，尤其德国在此方面之发展贡献良多。诚

然再保险制度于海上保险产生时即已存在，但专业性之再保险公司却于上一世纪才真正的建立。1842年汉堡大火灾经验加速了再保险之发展，1846年第一家独立之再保险公司于科隆正式被允许成立。对于现代再保险业之发展厥功至伟者为慕尼黑再保险公司（1880）之共同创办人 Carl Thieme（1844~1924）。

现代新保险种类之例有航空保险、机保险及工程保险。另一大型保险种类为私人健康保险，其重要性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因通货膨胀摧毁了人民之积蓄才日见显现，尤其于非属于社会保险范围内者，更显其需要性。其他如信用保险（Kreditversicherung）在重要工业贸易国已成为保障企业债权最重要之工具。而高度科学化之经济生活亦带来无穷隐藏式之危害，如核能之运用即是此例。基于其可能造成火灾之不可计算性，目前原子能或核能之保险只限于依人类所能测知之损害范围内。而为了保障供研究或应用之反应器本身及其可能因此而产生之对第三人之损害赔偿，世界各国大都成立所谓“联合保险”（Pool）组织。于德国亦有此类组织，称“德国原子反应器保险团体”（Deutsche Kernreaktor - Versicherungsgemeinschaft）。但此种保险亦只提供有限之保险赔偿，盖由放射性所造成之对人身之损害及环境之破坏，并非如火灾保险易于确定其范围，故其赔偿范围皆须特别明确之订定。

19世纪以来，工业化之结果促使一般低收入劳工常因疾病、意外、谋生能力之丧失而产生了经济保护需要性。为了维持社会安定，保护劳工经济生活条件，而诞生了具有历史重要性之“社会保险”制度——首创于1881年的德国。此种深具国家社会政策色彩之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险不同。前者之保险关系大都基于法律直接规定，不属本书范围，后者则因契约关系而成立，称为“个别保险”（Individualversicherung），即属本书讨论之所在。

中国保险业之发展

如上所述，保险乃系藉著集合多数受同类危险威胁之人组成之共同团体所集聚之资金，以分散该危险共同团体之成员于生活中特定事故发生时所招致之损失，而此等观念亦早已存在民众心中。例如古时行舟于长江大河之商买运送货物时，已知勿将所有货物集中于一艘船中，以免发生危险时遭受全部损失即是。然而保险自输入中国后，发展却不顺利，以致此促进社会经济安定发展重要的制度，一直未受人们重视。

保险登陆中国之期间当溯自 1805 年外商洋行在香港组织之“广州保险协会”，至于最早来华设立之保险公司应为 1835 年英商友宁保险公司；而由中国人自营之济和水火保险公司则系招商局所创立。民国成立后虽有中国人陆续创立多家保险公司，然而中国之保险事业实际仍操于外商保险公司手中，因此保险事业始终未能获得有利之成长环境。保险业输入迄今虽逾百余年之久，然保险事业之得以成长壮大仍以台湾保险事业之发展最具代表性。明了台湾保险事业之发展，才可能了解中国保险事业之演进。

台湾为一海岛，因与西方国家接触较早，故保险事业之发轫亦甚早，其发展过程可概述如下：

台湾因四周环海对外贸易均依赖轮船，为保障进出口物资之安全，海上保险乃应运而生。道光十六年（1836 年）先有英商利物浦保险公司在台设立台北代表处，嗣于 1854 年有英商和记洋行代理广东联合产物保险公司在台办理海上保险业务，其后并办理火灾保险业务，至中日甲午战争失败（1895 年），日本割据台湾后，始为日本保险业所取代。

日据时期，产物保险方面最先来台湾经营者为三井洋行，于 1895 年设立并代理明治火灾保险会社在台湾经营火灾保险，其

后相继来台成立“联络处”或分支机构者续有增加，最多时约有数十家，惟均系其海外分支机构。直至 1920 年，始有台湾人士李景盛及日人柳生义一等 50 余人发起成立大成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于台北，此乃惟一由中国人经营之产物保险会社。人寿保险方面，则因中国人难以接受，推展甚为困难，发展不如产业保险。

1945 年台湾光复后，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台湾省保险业监理委员会，接收日本保险会社经营之业务，并进行清理，藉以在既有基础上继续发展台湾之保险业。1947 年清理工作结束，并成立台湾产物及台湾人寿两保险公司，分别承受监理委员会移转之未了责任。该两家公司均系省属行库投资创设，乃中国人最早在台自营之保险公司。

1949 年之前已有太平、泰安、太平洋等 3 家民营保险公司来台成立办事处，而“中央信托局”亦在台设立分局兼营产、寿险业务；1949 年又有中国航联、中国产物两保险公司相继来台设立分支机构，是年底，“财政部”以台湾市场不大，乃限制保险公司继续增设。而后为配合社会及经济建设之需要先后督导太平、中国、中国航联 3 公司之分支机构改变为独立公司，而“中央信托局”亦因总局迁台而将分局撤销，恢复成立产物及人寿两保险处，至 1953 年“经济部”所属保险事务所亦并入“中央信托局”后，台湾已有产物保险公司共 5 家，即台湾产物保险公司、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中国航联产物保险公司及太平产物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计 2 家，即台湾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

1960 年鉴于经济发展后，保险需求增加，“财政部”于是年 9 月底解除限制增设之命令，新公司纷纷设立，至 1962 年 12 月再予限制。于此期间内，产物保险事业成长最迅速之阶段。惟其

中之国光人寿保险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1972 年停业清理，社会造成极大之冲击，亦首度引起人民对保险之重视。

至于再保险方面，1955 年为加强再保险制度改进台内外再保业务、促进保险事业之发展，遂颁布再保险办法，成立再保险基金，交由“中央信托局”于产物保险处下设置再保险组，以独立会计承办各项再保险业务，1960 年 10 月该组扩大改为再保险处，1962 年又以该处为基础筹备改组“中央再保险公司”，至 1968 年 10 月正式成立，1972 年“中央再保险公司条例”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该公司遂成为执行再保险机构，且为台湾地区惟一的专业再保险公司。

盖自 1963 年“财政部”再次限制新设保险公司后，不仅限制了本地业者新设之企图，同时亦限制了外商来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能性。1981 年美方透过贸易谈判首度取得在台经营签单业务，然对象仅限于承保在台湾境内之美国人，即使合资之企业亦不在此列，且海上保险亦需除外。1986 年 8 月 4 日起为期 5 天之台美年度贸易咨商会谈，在美方国内贸易保护主义及 301 条款的威胁下，台湾在开放市场方面做了重大突破性之抉择，将保护了 25 年之久的保险市场向美商开放，并在每年准许设立产、寿险各二家之原则下，引进其保险服务业。

后来至 1992 年，保险市场于自由化之原则下将全面开放。自由化之结果，不仅保险业之设立自由化，保险商品、价格之控管亦随之渐渐松绑。其结果为业者在自由市场竞争之环境下，保险契约之内容愈来愈多样化，主管机关碍于职责负担，对于保单保额之审查除了有重大改变之内容外，将由以往的锚铗必较转为形式审查。换言之，涉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间权利义务内容，夫皆由保险人所掌控，主管监督机关尽量不涉入契约法之关系。对于保险契约法之内容有争议时，唯有经过司法或其类似机关依保

险法之相关规范为判断之基础，因此保险契约规范之完整性、妥商性及其诠释更显重要。

此外，21 世纪之来临对保险业而言，将是一个充满挑战之时代。除了自由化以外，集团式的经营，将是不可避免之趋势，如产寿险兼营，银行业跨足保险业，相关金融业和保险业之结合等。此对整个市场之经营型态绝对是个大冲击，“善者恒善，劣者愈劣”是自由开放竞争市场下不可避免之结果。保险业不能倒闭，不再是神话而是事实而已，因此如何面对破产之保险业，亦是主管及被保险人应正视之课题。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1997 年 5 月保险法部分条文之修正，于“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审查之修正条文，原本已将“保险法”第 43 条，修正为保险契约为不要式契约，但是于送交“立法院”审查时，遭“立法委员”以“避免将来发生争执，保险契约应以书面为之”为由将“行政院”所提之“保险法”第 43 条之修正封杀，仍依现行条文之规定。在现行实务及学者之通说皆已认为保险契约为不要式契约之见解下，立法诸公们仍坚持保险契约为要式契约，实亦为一大遗憾！

第一章 保险法之概念

- 第一节 共同团体
- 第二节 危险
- 第三节 同一性
- 第四节 补偿之需要性
- 第五节 有偿性
- 第六节 独立之法律上请求权